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5時3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學樟 鄭天財 吳宜臻 林國正 林正二 廖正井
潘孟安 王惠美 尤美女 李貴敏 謝國樑 張曉風
紀國棟 江啟臣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邱文彥 吳育昇
段宜康 陳其邁 王廷升
委員出席21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委員列席1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副主任委員 洪良全
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文化園區管理局局長 鍾興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常務次長 涂其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李連權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四條、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四款修正為「、、、、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第五款修正為「、、、產業、金融服務、住宅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第六款修正為「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及第七款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委員鄭天財等三人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之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草案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由原住民擔任；、、、、。」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草案第六條，照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修正如下，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構)及其業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及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二、原住民族博物館：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

(七)草案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八)草案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條條文通過。

(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二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且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且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執行業務窘境。原民會執掌面相廣泛，業務涵蓋原鄉偏遠，幅員遼闊，文化復振，經濟發展與各項建築迫切龐雜，鑒此，決議：配合組織修正，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1 個 3 級機關辦事；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關）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並於二年內分階段調足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等規定，且鑒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核心事項如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文化資產之保存、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事項，均屬高度公權力之行使，爰依立法院第七屆朝野黨協商結論：文化園區管理局維持三級機關定位，名稱改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92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提案人：高金素梅 林正二 鄭天財
廖正井 陳其邁 陳超明
李俊俤 黃文玲 江啟臣
姚文智 吳宜臻 紀國棟
尤美女

連署人：簡東明 陳雪生 孔文吉
廖國棟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二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且未隨同移撥或增加。鑒此，決議：配

合組織修正，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1 個 3 級機關辦事；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關）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並於二年內分階段調足至 280 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應於二年內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92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尤美女

孔文吉 廖國棟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以上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散會